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主要交易

收購北青物流的42.342%股權 (包括收購北青物流的3%股權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參與掛牌轉讓。本公司近期獲悉其乃公開招標過程中的成功投標人，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國有轉讓方及非國有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國有)及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9,664,542元向國有轉讓方及非國有轉讓方收購北青物流的42.342%股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北青物流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2.842%權益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整體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今日陽光，作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今日陽光(為國有轉讓方之一)訂立的有關收購今日陽光持有北青物流的3%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國有)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參加掛牌轉讓。本公司近期獲悉其乃公開招標過程中的成功投標人，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國有轉讓方及非國有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國有)及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9,664,542元向國有轉讓方及非國有轉讓方收購北青物流的42.342%股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北青物流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2.842%權益的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國有)及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的主要條款

產權交易合同(國有)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各國有轉讓方
交易	:	收購國有轉讓方所持北青物流的22.875%股權
代價	:	每份股權人民幣約2.3353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權交易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按公開招標及掛牌轉讓過程(「公開招標過程」)進行；且國有轉讓方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北青物流資產淨值做出評估。

收購國有轉讓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6,026,300元，該代價乃由國有轉讓方根據北青物流經評估的資產淨值於公開招標過程中確定。

經考慮(其中包括) i)北青物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084,000元；ii)北青物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0,059,700元；及iii)北青物流的業務前景，本公司決定參與公開招標過程。

付款期限 : 本公司已就掛牌轉讓支付合共人民幣4,807,700元作為保證金，並將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作為收購國有轉讓方全部股權的交易價款的一部分。

應付各國有轉讓方的剩餘款項將由本公司於產權交易合同(國有)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募集資金全數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各非國有轉讓方

交易 : 收購非國有轉讓方所持北青物流的19.467%股權

代價 : 每份股權人民幣約2.3353元

收購非國有轉讓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3,638,242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i)基於同股同權的原則，參考國有轉讓方每份股權的出讓價值；ii)北青物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084,000元；iii)北青物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法為基礎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0,059,700元；及iv)北青物流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北青物流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由獨立估值師作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付款期限：應付各非國有轉讓方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募集資金全數支付。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有關向國有轉讓方作出的收購；
- (b) 董事會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國有)及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c) 各國有轉讓方及非國有轉讓方的內部批准。

北青物流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青物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08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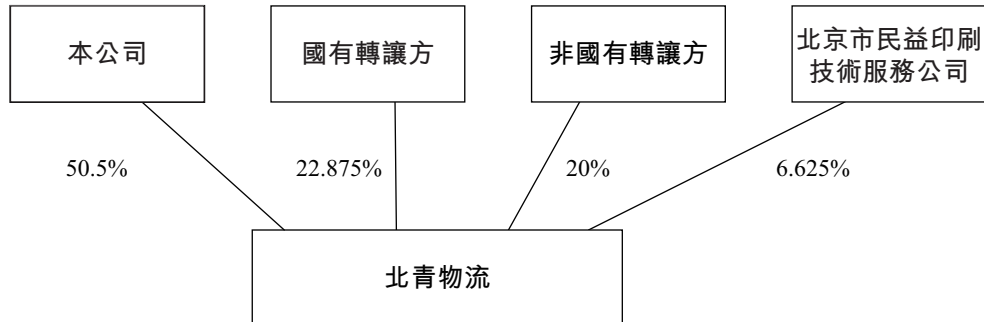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青物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人民幣11,149,978.39元	人民幣1,394,410.36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人民幣8,183,994.13元	人民幣764,013.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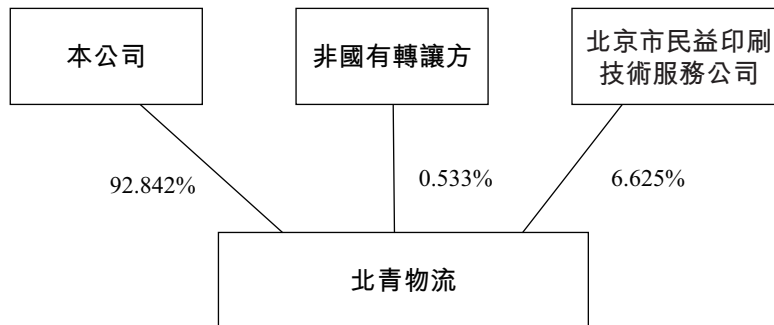
北青物流的股權架構

北青物流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加強本集團對北青物流的控制；及(ii)在北青物流於日後獲得更多盈利後可為本集團日後創造更高回報。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整體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國有轉讓方(今日陽光除外)及非國有轉讓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今日陽光，作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今日陽光(為國有轉讓方之一)訂立的有關收購今日陽光持有北青物流的3%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國有)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吳佩華女士及劉涵先生亦為母公司的領導團隊成員，於與今日陽光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國有)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與今日陽光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國有)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各國有轉讓方或與各非國有轉讓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於12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需與收購事項視為一系列交易並需合併處理的其他交易。

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國有)及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物流

於本公佈日期，北青物流由本公司擁有50.5%權益，主要業務為提供儲存、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與印刷相關材料的貿易。

國有轉讓方

工人日報社的主要業務為報章出版、圖書報紙、期刊零售；出版物印刷等並持有北青物流6.625%股權。

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印刷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技術等並持有北青物流6.625%股權。

新華通訊社印刷廠的主要業務為印刷、排版、製板、裝訂等並持有北青物流6.625%股權。

今日陽光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並持有北青物流3%股權。

非國有轉讓方

北京北青陽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零售汽油、柴油、煤油；銷售定型包裝食品等並持有北青物流9%股權。

姜瑩持有北青物流1.7%股權。

董江寧持有北青物流1.4%股權。

朱偉京持有北青物流1.93%股權。

劉桂雲持有北青物流2.33%股權。

劉素京持有北青物流3.64%股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向國有轉讓方收購北青物流的22.875%股權及向非國有轉讓方收購北青物流的19.467%股權
「掛牌轉讓」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北青物流22.875%股權的掛牌轉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非國有)」	指	本公司與各非國有轉讓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產權交易合同 (國有)」	指	本公司與各國有轉讓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值師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國有轉讓方」	指	即北京北青陽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五名自然人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公開招標過程」	指	具有本公佈「產權交易合同(國有)及股權轉讓協議(非國有)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有轉讓方」	指	即工人日報社、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新華通訊社印刷廠及今日陽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